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狀 日期 105.05.23
循字第 94 號
收狀者：陳淑貞
上午8時20分

民事 再抗告 暨 訴訟救助 狀

案號	105年度聲再字第 28 105年度 29 105年度 號	承辦股別	吉 法官 105.5.24 夏金郎
	105年度 聲 字第 35 105年度 36 105年度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連振逢	[redacted]

送分字

主旨：為不服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之駁回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及訴訟救助。

請求事項：1.廢棄原裁定

2.進予訴訟救助

理由

一.本案系爭工程糾紛，聲請人提出參加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該駁回理由無非以"未提出合法表明合於法條之訴訟事由之具體情事""未能提出合於理由主張而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然而聲請人因有漏未審酌之事實，以致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導致聲請人遭受不利益之虞者，合先敘明。

二.民事訴訟法第286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立法理由：「釋明者，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薄弱心證之行為，即使其可信為大概如此」。1.經查，聲請人初始聲請本案訴訟參加並聲請訴訟救助時即主張：(1)竣鼎公司已倒閉(聲請人父母所經營之公司)(2)父母之財產遭查封拍賣抵債(3)家中經濟無法維持窘於生活(4)本人因案入獄執行無收入，致經濟困窘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5)聲請人為維持生計四處告貸以致負債累累(6)聲請人為國民年金納保對象核定之經濟弱勢之補助對象。聲請人所主張6點聲明已經由竣鼎公司所提之無資力證明即包含聲請人双親無資力且窘於生活之稅籍資料在內並已附在本案卷內資料；另外聲請人無論是個人稅籍資料或監內勞動收入均為零，鈞院僅需由電子網路稅務系統即可查聲請人在監勞動所得皆可證得，

聲請人負債亦可函查金融聯合信用徵信中心；聲請人受有國民年金納保對象核定之經濟優劣之補助對象亦可函查即能輕易證實所言為真。

2.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份聲請本案系爭工程糾紛訴訟，並表明聲請人與原告竣鼎公司就該建物興建所訂定的契約為僱傭與承攬(次承攬)混合之供給勞務契約，本案訴訟因聲請人受有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該不法侵害聲請人之權利係由僱用人竣鼎公司與行為人被告中大公司所生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竣鼎公司與中大公司即應就此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實屬當然之理。對聲請人而言，縱然原告與被告之承攬關係及原告與聲請人之次承攬、僱傭關係，分屬不同法律關係各自獨立，但亦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直接法律關係之聲請，其關乎民法第273條連帶債務債權人之權利及民法第275條確定判決之完全絕對效力影響所及，與連帶受償間接之影響，若被告於本案獲得勝訴，聲請人對原告敗訴之結果必定遭受不利益之影響。

3.准查，原裁定以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釋明為依據駁回訴訟參加訴訟救助之聲請，其程序違法與實質審理違法部份已使聲請人遭受重大不利益，該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且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復查，法院僅片面之詞否認聲請人釋明之證據不予調查，則依此為基礎之原裁定聲請人當然得據以該裁定再提出訴訟程序聲明不服。聲請人曾多次表示系爭訴訟參加案件之原告被告及聲請人等均係屬該建案之承攬人，有垂直且直接之因果關係可追溯法律責任，若剝奪聲請人於本案之訴訟權，而使聲請人另為興訟，祇會使案情更為複雜，

而且法院又必須重覆審理同一案件，更有可能造成裁判歧異之現象發生，但有未洽且浪費司法資源。是故，若不許聲請人參加訴訟訴訟救助確有不當之處。綜上所陳，原裁定已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均屬判決不備理由，該抗告駁回之裁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昭然若揭，原裁定故意不適用法規當然違背法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107條第1項、第486條、第498條之規定，懇請鈞院撤銷原裁定，另為准予聲請人訴訟參加訴訟救助之裁定，以維法治以彰人權。

按聲請人係105年5月11日收受原判決，迄今尚未逾三十日之不變再審期間，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請求事項之聲明。

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檢附證明文件(附件一：准予訴訟救助)，併予敘明。

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	附件一：准予訴訟救助裁定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5年 5 月 19 日

具狀人 連振逢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05年05月17日10時
受理收容人訴狀章

撰狀人 連振逢 (簽名蓋章)